



洗錢防制處電子報

目 錄

本期摘要

本期焦點：FATF 第 31 屆第 1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關鍵議題

AMLD 教室：FIU 簡介

AMLD 統計資訊

活動紀實

法令更新

近期活動

本期摘要

2019 年第 4 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之焦點莫過於 10 月間「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於法國巴黎舉辦第 31 屆第 1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FATF 會議旨在持續更新全球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風險、趨勢及方法等，會議提案及結論攸關各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方向及辦理相互評鑑重點，值得

持續關注。又全球一年一度之「『不為恐怖行為融資』打擊資恐部長級會議」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在澳洲墨爾本舉行，會中針對恐怖主義融資風險及防制方法進行深入討論，揭示全球對於反資恐融資之高度重視，與會各國均強調打擊資恐無法由單一國家獨力完成，無論是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緊密、有效、及時之國際合作及公私部門夥伴關係至關重要。

本期焦點：FATF 第 31 屆第 1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關鍵議題

FATF 第 31 屆第 1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於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在法國巴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中

心舉行，會議期間代表 205 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 800 多位代表共同提出以下關鍵議題及重要結論，值得關注：

一、重要倡議：

- ▶ 瞭解「穩定幣」及其他新興資產之洗錢風險：FATF 呼籲各國應針對虛擬資產及其服務提供商，乃至於新興之「穩定幣」及其服務提供商，要求迅速執行 FATF 四十項建議相關要求，尤其應瞭解各該產業相關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執行有效之監管措施。FATF 將評估及瞭解各國有關虛擬資產監管措施，並要求各國應於相互評鑑相關報告中彙整虛擬資產政策及相關行動。
- ▶ 瞭解及運用數位身分辨識科技：近年來數位支付成長快速，客戶識別對於防止犯罪及恐怖分子籌資至關重要，FATF 刻正研擬數位身分辨識指引，內容包括分析數位識別機制之實用性、可靠性及獨立性，著眼於數位身分辨識機制如何滿足 FATF 客戶盡職調查要求，並幫助政府、金融機構和其他相關實體採用風險方法使用數位身分辨識機制。

二、公告高風險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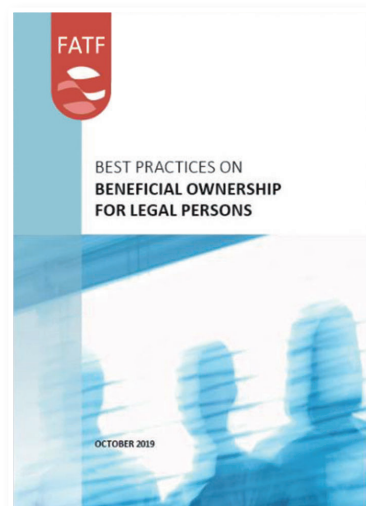
-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北韓、伊朗。
- ▶ 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巴哈馬、波札那、柬埔寨、迦納、冰島、蒙古、巴基斯坦、巴拿馬、敘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葉門、辛巴威（最新名單請參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e5bd8f22-5f6f-4b09-8688-632cd37b2692>）。

針對上述國家或地區，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1. 令金融機構、指

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2. 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3. 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三、其他倡議：

- ▶ 促進監理效能：FATF 批准國家監理人員聯繫計畫，鼓勵各國監理機關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挑戰及弱點，倡導基於風險之監理方法。
- ▶ 法人實質受益人最佳實踐：FATF 發布法人實質受益人最佳實踐指引，實質受益人之透明度為防範公司法人遭受濫用之關鍵，FATF 指出使用多元驗證方法及多重訊息來源為較有效之做法，並建議應積極獲取海外法人實質受益人訊息。



- ▶ 打擊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洗錢犯罪：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不僅對於環境生態造成嚴重破壞，其產生之巨大收益亦常與貪腐、詐欺及販毒等嚴重犯罪相關，FATF 致力研究及防堵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之資金流動。

AML D 教室：FIU 簡介

◆金融情報中心之定義

FIU 即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金融情報中心) 簡稱, 1989 年七大工業國經濟高峰會議決議設立 FATF, 該組織以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為三大任務目標, 並制定「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 (下稱 FATF 四十項建議), 作為全球各國依循之國際標準, 其中第 29 項建議要求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 擔任全國統一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有關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資訊之機關, 並分送分析結果予權責機關, 且金融情報中心為適切執行各項工作所需, 應可從申報機構處取得必要之額外資訊, 並應及時取得金融、行政及執法相關資訊。

目前世界各國普遍均已設立金融情報中心, 基於各國法制文化及任務功能差異, 大致可區分為行政型 (如美國、加拿大等國)、執法型 (如英國、澳洲等國)、司法型或檢察型 (如賽普勒斯、盧森堡等國) 及混合型 (如丹麥、挪威等國) 等不同類型之金融情報中心, 惟 FATF 第 29 項建議對不同類型之金融情報中心均適用, 即不論是何類型之金融情報中心, 均應具備下列核心功能: 受理及分析金融情資、

分送相關金融情報予權責機關、確保取得資訊之安全及保密、具獨立性及自主性。

◆我國金融情報中心

我國遵循我國洗錢防制法規範、FATF 四十項建議與國際實踐作法, 由行政院責成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組建金融情報中心, 並於 1997 年 (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洗錢防制法施行當日開始運作, 負責金融情資之受理、分析與後續處理。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 1998 年 (民國 87 年) 以「臺灣洗錢防制中心」(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Center, Taiwan, MLPC, Taiwan) 名義加入艾格蒙聯盟。俟 2007 年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修正公布,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AMLD), 隨後亦申請將艾格蒙聯盟會籍名稱變更為「臺灣洗錢防制處」(AMLD, Taiwan)。故依據 FATF 四十項建議、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及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9 條規定, AMLD 為我國之金融情報中心, 負責我國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有關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資訊之受理、分析及分送。

AMLD 統計資訊

一、可疑交易報告 (STR) 統計：總計各申報機構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報 STR 總數為 6,925 件。

可疑交易報告申報統計資料 2018.10.1~2018.12.31 : 8,470 / 2019.10.1~2019.12.31 : 6,925 (單位:件)					
申報機構	2018.10.1~12.31	2019.10.1~12.31	申報機構	2018.10.1~12.31	2019.10.1~12.31
本國銀行	5,817	5,22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5	10
外國銀行	55	9	證券金融事業	1	0
信託投資公司	0	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	0
信用合作社	391	23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0	6
農會信用部	368	213	期貨商	22	6
漁會信用部	9	25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37	13
郵政機構	1,124	764	大陸銀行	2	8
票券金融公司	3	2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23	16
信用卡公司	12	14	融資性租賃業	0	0
保險公司	396	304	外幣收兌處	1	0
證券商	184	76	創新實驗業及其他	9	3

備註：STR 統計資料每半年與申報機構核對一次，本表數據包含未核對數據，相較 AMLD 年報精確數據或有些微落差。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 S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申報業別	2018.10.1~12.31	2019.10.1~12.31
會計師	22	4
記帳士	1	1
銀樓 / 珠寶業	0	0
地政士	1	3
律師	0	0
公證人	11	5
不動產經紀業	2	0
公司服務提供業	0	0
總計	37	13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 (CTR) 統計：

C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筆)		
申報機構	2018.10.1~12.31	2019.10.1~12.31
本國銀行	581,222	601,844
外國銀行	2,840	2,663
信用合作社	30,090	29,039
農、漁會信用部	64,306	63,293
郵政機構	67,517	67,564
保險公司	1,525	1,324
銀樓	21	61
其他	0	8
總計	747,521	765,796

二、旅客申報攜帶洗錢管制物品資料 (ICTR) 統計

ICTR 統計資料 (單位:件)		
通報關別	2018.10.1~12.31	2019.10.1~12.31
臺北	8,590	7,330
基隆	42	11
高雄	1,891	1,888
臺中	116	136

四、國際合作情資交換數據統計

國際合作情資交換統計 (期間 2019.10.1~2019.12.31)			
事項	案數	件數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21	80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1	22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14	36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5	17	
問卷及其他事項	0	54	
總計	41	209	

活動紀實

◆ AML D 處長代表本國參加 2019 年「『不為恐怖行為融資』打擊資恐部長級會議」

第二屆「『不為恐怖行為融資』打擊資恐部長級會議」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在澳洲墨爾本舉行，本次會議共 65 個代表團參加，包括約 20 國部長、14 個國際組織、20 多家金融與科技公司及數百名產、官、學人士與會，我國於本屆「『不為恐怖行為融資』打擊資恐部長級會議」首次受邀參加，本處（AML D）李宏錦處長代表與會。總結本次會議除確認

下屆會議將由印度接續主辦外，各國並就下列五大關鍵主題進行討論並承諾：（一）認識恐怖主義威脅不斷演進，應提出防止資助恐怖主義之有效方式；（二）認識擄人勒贖為恐怖主義資金來源管道之一，應研擬相關對策；另應強化訊息共享及國際合作以防範資恐行為；（三）認識新興科技之資恐風險並提出緩解措施，如落實 FATF 有關虛擬資產之監管指引；（四）加強公私夥伴關係以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五）透過風險評估、教育宣導等方式防制非營利組織遭受資恐目的濫用。



「不為恐怖行為融資」打擊資恐部長級會議各國首長代表合影留念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檢查局與 AMLD 業務座談會議

2019 年 12 月 4 日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主辦檢查局與 AMLD 業務聯繫會議，本次會議以精進可疑交易報告申報品質為討論主軸，雙方首就 2019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數量下降情形交換意見，初研係因申報機構申報品質提升、防禦性申報下降之故，惟實際原因仍待持續觀察及檢討；另會中將下列議題列為雙方未來關注及研討重點：（一）探討「其他疑似洗錢交易情形」之概括性態樣持續名列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申報可疑交易之前三大可疑交易表徵之因；（二）發展 OBU（Offshore Banking Unit）帳戶疑似洗錢態樣，並強化申報機構就 OBU 帳戶用於洗錢

、資恐及資助武擴情形之辨識能力。

◆ AMLD 與約旦哈希米王國簽署國際合作瞭解備忘錄

AMLD 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異地簽署方式與約旦哈希米王國（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完成「反洗錢及打擊資恐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儀式，對未來雙邊共同打擊跨國洗錢犯罪、重大犯罪及資恐活動等有莫大助益。AMLD 迄今已對外簽署 50 個防制洗錢協定 / 瞭解備忘錄，彰顯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努力與成果，並獲國際社會的肯定與讚許，有助我國打擊跨境犯罪及提升國際形象。

法令更新

一、本期法令更新彙整金融機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自律規範名稱及更新日期：

- （一）銀行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2019 年 4 月 23 日。
- （二）信託業：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2019 年 10 月 24 日。
- （三）票券商：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2019 年 9 月 2 日。
- （四）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

本，2019 年 8 月 5 日。

- （五）電子支付機構：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2020 年 1 月 2 日。
- （六）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2020 年 1 月 2 日。
- （七）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2017 年 10 月 12 日。
- （八）農 / 漁會信用部：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2019 年 7 月。

- (九) 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2019 年 9 月 6 日。
- (十) 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2019 年 9 月 6 日。
- (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2019 年 10 月 5 日。
- (十二) 證券商：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2019 年 7 月 8 日。
- (十三) 人壽保險業：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2019 年 6 月 17 日。
- (十四) 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2019 年 6 月

17 日。

- (十五) 產物保險業：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2019 年 6 月 17 日。
- (十六) 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2019 年 6 月 17 日。

以上規範內容可參閱各業公會網站資訊或參考 AMLD 網站 / 國內法規 / 自律規範頁面（網址：<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076d8266-a060-4888-8d67-c8f9ed514a3b>）。

二、法務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704500600 號公告指定資恐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制裁對象之陳世憲，另經法務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804538000 號公告除名，原指定制裁相關限制措施自公告日起解除。相關公告敬請參閱法務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 / 公告制裁名單專區（網址：<https://www.aml-cft.moj.gov.tw/>）。

近期活動：FATF 第 31 屆第 2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於法國巴黎舉行

FATF 第 31 屆第 2 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於 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21 日在法國巴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中心舉行，此次會議重要議題如次：

- (一) 工作組會議（2 月 16 日至 18 日）：
 1. 全球區域性組織協調工作組（GNCG）：討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s）相互評鑑程序

- 面臨之挑戰、資源配置、技術支援、進度報告、培訓及活動計畫、工作計畫及全球網絡線上學習倡議等。
2. 評鑑與遵循工作組（ECG）：審議南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相互評鑑報告、預審追蹤評鑑（FUA）、進度報告、捐款情形及工作計畫等。
 3. 風險、趨勢與方法工作組（RTMG）：更新及研討「伊斯蘭、基地組織及其分支團體融資」、「虛擬資產案例及金融調查指引運用情形」、「貿易洗錢方法及趨勢」、「洗錢及非法動植物貿易」、「資產追討之實務挑戰」、「資恐調查及起訴指引」、「2019年反資恐行動計畫」、2020工作計畫、專家會議及更新全球網絡風險、趨勢及方法等協調合作議題。
 4. 政策發展工作組（PDG）：研討數位辨識、資助武擴及虛擬資產（穩定幣）及私部門參與等議題，並討論建議 24 說明修訂、私部門協商論壇議程及中期項目計畫等。
 5. 國際合作審議工作組（ICRG）：檢視各區域聯合工作小組報告，討論伊朗議題，審議進展報告及國際合作審議工作組追蹤程序等。
- (二)大會（2月19日至21日）：審決前述工作組議題事項，研議、更新「2019年反資恐行動計畫優先事項」、審查南韓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相互評鑑報告、工作計畫、倡議更新等，並發布公開聲明、主席總結等文件。會議結論敬請參酌FATF官網（網址：<https://www.fata-gafi.org/>）。